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有效期为两年,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批准办理相关融资事宜并签署银行授信合同。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兆驰节能照明公司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详细内容参见2013年1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3-003)。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3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和子公司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折合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详细内容参见2013年1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开展2013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2013-004)。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2月5日(星期二)以现场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参见2013年1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节能照明”)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兆驰节能照明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鹏洲工业区B栋

法定代表人:顾伟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LED)器件、LED背光源产品、LED照明产品、LED背光源液晶电视显示屏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电源产品、电器产品、电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兆驰节能照明资产总额为246,604,325.36元,负债总额为216,499,516.61元,净资产为30,104,808.75元,资产负债率为87.79%,营业收入为300,104,448.41元,净利润为9,680,844.53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持有兆驰节能照明公司100%的股份。

三、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兆驰节能照明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兆驰节能照明公司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负责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1、兆驰节能照明成立已来,在LED封装、电视背光和照明领域已初具规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和提升经营业绩,有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兆驰节能照明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兆驰节能照明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以上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兆驰节能照明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五、截止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2013年1月2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107,579.45万元,占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36.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展2013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3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子公司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折合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0%左右来自于海外,材料采购的60%左右也来自于海外,收汇或付汇主要以美元或港币结算,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或实际汇率与记账货币汇率出现较大差异时,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使公司及海外控股子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通过在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汇兑保值,锁定汇兑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公司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二、拟投入资金、业务期间和交易品种

公司和子公司拟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折合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品种为远期结售汇(DF),即在未来约定时间以约定汇率水平卖出人民币买入约定货币,或者买入人民币卖出约定货币的交易行为。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外汇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业务期间的额度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除根据银行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一)公司层面的风险

虽然人民币对美元升值趋势比较确定,但由于影响国际金融市场汇率波动的因素众多,有可能出现人民币升值幅度未超过预期甚至某些时段出现贬值的情形,从而造成外汇套期合约的签约汇率价格低于市场实际价格,由此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另外欧元等受欧债危机的影响也可能出现大幅波动。但公司从事的仅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为了锁定汇兑成本,并且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风险处于公司可接受范围之内。

(二)市场风险

主要风险为到期日的即期汇率优于合约中约定的远期汇率,因约定的远期汇率是已知的,汇率损失幅度在可控范围内。

(三)流动性风险

远期结售汇期限均根据公司未来的收付款周期(预算)进行操作,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

(四)履约风险

主要是指不能按期与银行履约结汇、售汇的风险。公司的主要客户都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满足履约的需要。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一)公司制订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交易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二)公司成立外汇远期交易操作小组,作为外汇远期交易业务的日常主管机构,并设置了相应的专业岗位,由资金管理部牵头负责该业务,按照《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业务操作,使得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严格控制外汇远期交易的资金规模,外汇远期交易必须基于经营部门制订的外币收款及付款计划,严格按照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四)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行为是以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董事会提出具体的风险控制要求,且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其会计核算原则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2月5日(星期二)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31日(星期四)

(三)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2月5日(星期二)上午9:30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五)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座32楼大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开展2013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议案一、二、三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参见2013年1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议案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2月1日和2013年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26

传真号码:0755-33345607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漆凌燕、牟海涛

联系电话:0755-33345613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2月5日召开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开展2013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3-001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发出书面表决票5票,2013年1月18日共收回有效表决票5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暂借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到期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暂借《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临时用于专项兑付到期短期融资券,借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时间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在三个月内自筹资金归还暂时借用的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银行等金融机构2013年融资规模尚未确定,为维持公司经营性资金存量,充分保障公司平稳运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统筹调度有序,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暂借《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归还即将到期短期融资券,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目的。公司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暂借闲置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归还到期短期融资券。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许金和、许建成等公司股东承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做出承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17,818,851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57%。

【关于暂借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到期短期融资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以及2013年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2013-002号公告《关于暂借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到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莆田众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莆田众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20%股权全部出让给小额贷款公司现有持股股东及其指定第三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3月出资3000万元发起设立了莆田众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占20%股权。

小额贷款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2年3月7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实际出资:15000万元;

经营范围:在莆田市秀屿区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

截至2012年9月末莆田众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莆田众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732.58	15,512.83	1,141.57	512.83

本次股权出让价格以经审计的2012年期末小额贷款公司净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益计算。本次转让需经福建省经贸委审批后生效,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该股权转让事宜。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票。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3-002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暂借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到期 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5月6日“证监许可[2010]575号文”《关于核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6,1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7.01元,共募集资金43,251.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16.1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735.5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6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0)验字E-007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2200万米技改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21,163.24万元。

根据《厦门市规划局不予规划许可决定书》【编号:(2010)厦规集不许第011号】、《厦门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土房产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自行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2012]399号】公司“2200万米技改项目”无法实施。【公司于2010年8月11日2010-035号公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2012年12月1日2012-055号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列入厦门市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自行改造政策区范围的公告》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止2012年9月30日,“2200万米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闲置资金为21,641.78万元。

2、本次暂借用于归还到期短期融资券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247号),公司于2012年1月19日发行了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该期融资券将于2013年1月18日到期。

公司近期刚刚完成对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的第一期增资,资金需求量明显增大,而银行方面2013年规模尚未确定,为确保上述短期融资券顺利兑付,同时,保持公司资金统筹调度有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暂借“2200万米技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临时用于专项兑付到期短期融资券,借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时间最长不超过三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将在三个月内自筹资金归还暂时借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进行。对此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到期融资券的相关情况,公司将及时向董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通报。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银行等金融机构2013年融资规模尚未确定,为维持公司经营性资金存量,充分保障公司平稳运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统筹调度有序,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暂借《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归还即将到期短期融资券,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目的。公司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暂借闲置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归还到期短期融资券。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归还到期短期融资券,专款专用,有利于缓解公司自有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同时,公司承诺在三个月内自筹资金归还暂时借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整体效益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暂借闲置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归还到期短期融资券。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符合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风险投资情况,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该款项到期之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4、众和股份于2012年9月15日与厦门市黄岩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并于2012年12月完成了第一期16,576万元增资。本次增资行为使得公司间接控股深圳市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致使公司间接涉及矿业权投资,但该等矿业权属于锂化工行业自身资源配套内容,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投资不属于一般范畴的风险投资。

5、众和股份于2010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莆田众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0年8月28日在《关于投资设立莆田众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中,依据彼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要求,承诺:“在此次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之后的十二个月内,不适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3月7日,莆田众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小额贷款公司设立至今未达十二个月,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完整履行前述承诺,但依据2011年修订后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众和股份投资3,000万元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出资未达到1亿元,未触发《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参照为风险投资一般规定执行的条件,无需作出前述承诺。

鉴于监管要求改变以后,决策设立前述小贷公司时出具的承诺是否需要继续履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现有的规定中未明确表述,且公司存在间接涉及矿业权投资的情形,兴业证券对众和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到期短期融资券)发表保留意见。

四、其他事项

1、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许金和、许建成等公司股东承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做出承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17,818,851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57%。

2、截至2013年1月21日,公司已将前述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用于归还到期短期融资券。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五)股东承诺函。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8日在厦门市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商务楼1607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陈永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借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到期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使用《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归还到期短期融资券,专款专用,有利于缓解公司自有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同时,公司承诺在三个月内自筹资金归还暂时借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整体效益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暂借闲置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归还到期短期融资券。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万科A”恢复采用 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3年1月7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万科A(代码:00000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2013年1月19日,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本公司股票自1月21日开市起复牌。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3年1月21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万科A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2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55号),核准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公司名称为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基金销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2日

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年度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周期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700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9,340,303.1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8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81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81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23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3年1月23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3年1月24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3年1月2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3年1月22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东莞银行、徽商银行、临商银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渤海银行、洛阳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汉口银行、烟台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渤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财富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浙商证券、民生证券、平安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华泰证券、中航证券(原江南证券)、德邦证券、东海证券、宏源证券、湘财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安信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江海证券、方正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信达证券、华融证券、财富里昂证券、中信证券(浙江)。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编号:临2013-013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月21日在公司技术中心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3,254,52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25,4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清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及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如下:

1、《关于将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63,279,386	99.98%	63,100	0.01%	37,440	0.01%	通过

2、《关于为厦工机械(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63,258,526	99.97%	60,100	0.01%	61,300	0.02%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曾招文律师、黄臻臻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2013)闽天衡律见字第0103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3-001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月21日在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17,867,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867,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股份数0股。

(二)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秦皇岛郴电天宸气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867,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股份数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罗光辉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郴电国际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3-00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陈潮钿先生的通知:陈潮钿先生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的20,000,000股公司股份(原质押股份为10,000,000股,因公司2012年6月5日实施了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每10股转增10股后增至20,000,000股)因合同到期已于2012年12月31日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413,964,000股的4.83%,且以上解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陈潮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9,294,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99%,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3,964,000股的15.70%。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2年12月31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指数收益法"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万科A(证券代码:000002)"进行估值;同时对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从2013年1月21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万科A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对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采用其估值日当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2-033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21日,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为:

1、鉴于公司目前股本规模较小,并且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提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2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40,000,000股。

2、公司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有关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戴振平5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经讨论研究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提议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上5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董事会议案,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定最终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自2013年1月10日起,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万科A(证券代码:000002)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对相关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调整。

2013年1月21日,根据万科A(证券代码:000002)复牌后的市场交易情况,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1月2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万科A(证券代码:000002)采用交易当天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 www.bocim.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2日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的停牌股票恢复市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2年12月31日起,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核心动力")、金元惠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消费主题")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万科A"(股票代码000002)进行估值。

万科A(股票代码000002)于2013年1月21日复牌,本公司根据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以及万科A股票复牌后的市场交易特征,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1月21日起对旗下核心动力、消费主题所持有的上述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法进行估算。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vp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方正富邦货币基金 的公告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96号)的相关规定,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2013年1月22日起一个月内,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方正富邦货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730003),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2日